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15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成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身份证号码 530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937 工作单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石江社区

经依法查明，2022年8月，李成新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  
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下石江居民小组背阴山违法使用林地盖房子、挖水池、挖排  
水沟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  
公司核查，李成新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0768 公顷（768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未成林  
造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，管理类型为林业部门管理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  
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森林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  
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  
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768  
平方米）；

2.罚款人民币 7680 元（柒仟陆佰捌拾元整）；即：768 平方米\*10 元/平方米  
=768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  
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 
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  
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  
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  
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